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進一步延遲
有關出售
於 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之
50%權益及
提供股東貸款之
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協議的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謹此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ITC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之50%權益及提供股東貸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協議，完成須視乎能否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若干條件（「該等條件」）而定。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等條件，協議的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將達成該等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SBS, JP（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